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10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有利于持续加快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联盟工作进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受让滕王阁药业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事项。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受让三花制药固定资产、存货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因此，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事项。

三、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部分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佰骏医疗的股权结构，充分借鉴国际知名医疗机构的先进管理经验，推进佰骏医疗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区域内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加快推进连锁经营，从而提高股东回报水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刘张林、刘曙萍、杜守颖

2021年5月22日